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361,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682,385.16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授权公司指定人员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美能”）、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美能”）、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美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和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72130078801200002000	169,394,325.00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61050110263700001618	69,510,001.00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8111701013200644164	153,549,072.00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910900293610902	57,319,003.98
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633298335	20,135,290.00
6	韩城美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61050164620809112233	0.00
7	神木美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人民广场支行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61050169515100000698	0.00
8	宝鸡美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区支行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61050162720800000605	0.00
	合 计				469,907,691.98

注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净额的差额系公司尚未支付和已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下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的下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下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人民广场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的下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区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为上级分行或上级支行；

注 3：表格中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下述监管协议中专户余额的差异均系人民币元和万元单位的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丙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账号 72130078801200002000，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939.4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该定期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且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上述操作应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丙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账号 61050110263700001618，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951.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该定期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且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上述操作应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丙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账号 910900293610902，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731.9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该定期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且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上述操作应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丙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账号 910900293610902，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731.9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该定期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且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上述操作应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丙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 633298335，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13.5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该定期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且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上述操作应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七）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神木美能，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丁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人民广场支行，账号为 61050169515100000698，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作为甲方在银行开设的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专户的对应账户，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由甲方按照制定的《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及核算管理规定》将甲方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划转至乙方该专户。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对账单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八）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宝鸡美能，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丁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区支行，账号为 61050162720800000605，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作为甲方在银行开设的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专户的对应账户，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由甲方按照制定的《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及核算管理规定》将甲方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划转至乙方该专户。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对账单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9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深入分析，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问题 1：请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情况及对应募投项目立项时的可行性分析、有关业务历史开展情况，说明前期项目立项论证是否充分、审慎、合规。

公司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 次（含本次），所涉及变更对应募投项目包括“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和“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募投项目”等 3 个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情况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上市之初，已建立以深圳、上海、重庆、北京、广州为核心的物流运作中心，并以此辐射全国。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基于我国现代物流服务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拟开展“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在上海等全国 31 个核心物流网络节点城市设立精品物流服务网点，旨在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物流服务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增长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已经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建设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41 号），立项决策程序合规。

2、项目论证过程分析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政策背景，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并多次在有关政策文件中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细化了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有利于促进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物流服务是公司提供的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内容之一。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国际知名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为许多包括世界 500 强在内的跨国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包括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大中型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具备专业的物流服务运营管理经验，并不断提升物流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对物流行业有足够的认知和判断；同时，公司能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力拓展服务业务范围，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公司拥有的成熟的业务和客户拓展经验以及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和业务基础，会随着全国性物流服务网络的建设，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该项目立项时已结合公司当时的发展情况以及未来规划，该项目的建设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对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物流服务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提高当时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增长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是必要且可行的。

由于公司业务的性质不同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新增服务网点对业务量增长的提升不仅仅体现在精品物流业务服务量的提升，对于公司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的客户所涉及的物流服务量也会有较大的提升作用。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387.27 万元，主要用于北京、广州等地物流网络节点城市设立精品物流服务网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设立专业运输子公司全面规划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并基于公司内部货运量打底外延发展，降低现有业务物流成本，提升客户物流交付能力，并拓展了综合物流业务增量。

但在此期间，运输行业竞争态势也日益激烈，运输行业龙头企业依托雄厚的资金和规模优势，大力投资建设全国核心物流网点，同时各类网络货运平台也凭借行业热度过度融资，致使整个物流行业竞争态势不断加大，尤其是全国大部分区域的物流网点建设出现过度投资倾向。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认为继续加大自有核心物流网点基础设施建设对主业的帮助将大幅下降，而利用社会上的核心物流网点资源更为合理，继续投资核心物流网点基础建设将存在与社会资源重叠，不达投资目的的风险。因此，经过综合考量，公司决定改变原有的全面网点基础设施布局投资策略，从分散性投资转为聚焦在核心区域的投资规划，加大在核心节点、重点城市物流资源的投资深度，并对该募投项目进行替换及变更。

4、项目变更过程

就公司原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事宜，已经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决策过程合规。

综上所述，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前期论证充分、审慎、合规，公司实施过程也保持谨慎，并履行相应程序。

（二）“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近十年来，在我国电子商务大发展的背景下，有助于提升进出口贸易效率、降低交易综合成本的跨境电商也得以快速发展。为抓住跨境电商大发展的有利市场环境、拓展公司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跨境电商客户，公司拟在 7 个国内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上海、杭州、宁波、重庆、郑州、深圳、广州）建设运营跨境电商服务网点，在海外城市包括德国汉堡、澳大利亚悉尼、俄罗斯莫斯科、美国洛杉矶建设运营跨境电商服务网点，开展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募投项目。通过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建设，公司拟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仓储、运输、包裹分拣、代理报关、资金结算、信息化服务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从而有效拓展新客户，提升公司的增长潜力。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募投项目”已经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建设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54 号），立项决策程序合规。

2、项目论证过程分析

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使得跨境电商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自创立以来，长期从事供应链管理尤其是进出口相关的供应链管理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渐形成了特有的竞争优势，长期来看，拓展跨境电商客户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根据公司上市时的发展战略目标和发展情况，加大在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拓展新客户，丰富客户类型，分享跨境电商的发展红利，并创造新的增长动力。

但跨境电商业务的物流周期较长、物流成本偏高，使得公司在零售端跨境电商发展较为缓慢。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和运营模式创新，公司通过“保税仓+海外仓”的模式能够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节省物流时间，解决消费者“痛点”，从而促进交易规模的放大。在上述模式下，作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商，需拥有保税区内的仓储运营中心和海外重要城市（辐射主要消费市场）的仓储运营中心，方能满足进口跨境电商和出口跨境电商的物流服务需求。在上市时，公司在上海、深圳和重庆的保税区域拥有仓储中心，但仅能满足现有客户的传统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保税区内和海外的仓储网络布局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进入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领域的重要瓶颈，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张能力。

公司依托该募投项目，可凭借我国在全球商品流通中的重要地位，链接产业上下游及线上线下产品渠道，为平台上的跨境电商卖家客户打造集采购分销、品牌渠道、仓储运输、清关、海外仓、国外货运代理等一体化管家式的服务，使电商卖家能够专注于主业的产品选择和客户服务。因此，该募投项目对增强公司业务扩张能力是必要的，且具备较